合同编号：广交投实业字〔 〕 号

（桥下场地位置）场地委托管理使用协议

甲方：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桥下空间的合理利用，充分盘活桥下空间作为城市“剩余空间”的重要作用，保障桥梁运行安全，同时以自有用地筹措管理费用，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友好协商，在确保不危及甲方设施以及____高速行车安全的前提下，就乙方使用甲方所辖的红线范围内场地，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场地使用位置及面积

_____高速路_____，详见附件 1 场地示意图，场地红线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河涌保护面积为__平方米/其中下穿燃气管线___平方米，扣除上述面积，可使用场地面积合计为____平方米。其中，空地面积___平方米，地上建构筑物面积___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场地”）。

合同面积为现状测量面积，如场地整治竣工验收后复核面积不一致，以复核面积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自合同起租日起调整场地使用费。

第二条 场地整治情况

场地暂未进行整治，签订本协议后，由乙方负责整治。

第三条 场地整治要求

（一）根据高速公路桥梁设施及行车安全、场地安全运营需要，乙方同意自行协调水电供应并投入资金按照甲方同意的设计方案对场地内固定基础设施进行整治。

（二）应甲方安排，乙方应负责对场地内的地面硬化（地面平整）、排水排污、桥墩防护、围蔽、监控、水电工程（含报装/如需重新报装）、消防设备（如需重新设置）、场地内安全行车路线及相关标志标线、限高架、限高标志、限速标志（后三项并非每个场地必须，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删减，正式合同删除本括号内容）等内容进行整治，整治标准需参考甲方最新《桥下空间工程施工图设计参考图集》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3。

乙方需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场地整治及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充电桩、运动场、停车场、摆放物品业态的场地需在经营前出具；特殊业态的场地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风险及责任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三）所有整治投入折旧年限为_____年（与合同年限一致，正式合同删除本括号内容）。合同到期，相关整治投入折旧完毕，相关整治无残值，甲方无偿接收场地。

（四）合同如因以下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完毕的，分三种情况处理：

1、如因市政建设需要、土地收储或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争取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使用费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时间据实收取；若政府不予场地整治补偿的，甲方对乙方所有整治投入不予补偿；若政府对乙方整治部分给予经济补偿的，乙方应得

整治投入补偿数额=政府相应的整治部分补偿数额 ×（合同约定折旧年限-实际使用年限）/合同约定折旧年限。

2、如因政府行为以外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或乙方原因（乙方应提前以书面方式来函申请），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所有整治投入不予补偿，乙方应无条件退出。

3、合同期内甲方如需收回场地开发经营，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于限期内完成清场，甲方补偿乙方整治投入，乙方应得整治投入补偿数额=每平方的补偿标准×场地面积×（合同约定折旧年限-实际使用年限）/合同约定折旧年限。

3.1 “场地面积”原则上为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可使用场地面积，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3.2 “每平方米的补偿标准”依据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场地整治设计方案，经甲方造价审核认定，最高不超过各用途的补偿标准上限：摆放物品场地的补偿标准上限为 150 元/平方米，停车场、教练场补偿标准上限为 300 元/平方米，运动场补偿标准上限为 390 元/平方米，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3.3 造价审核按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综合定额编制预算，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行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在预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15%。

3.4 同一场地存在多种用途的，乙方需在整治方案中明确各用途使用面积，甲方将区分用途认定补偿标准。

3.5 如经营期内场地用途调整或面积改变，乙方需重新提交整治方案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并重新核定补偿标准，原则上补偿不高于原

标准，且新整治投入视作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折旧，在合同期内折旧完毕。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五）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投入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未经甲方同意实施的，甲方可随时要求拆除。乙方认可，其额外的投入属乙方自愿行为；不论合同因自然到期而终止，还是因不可抗力、甲方提前收回经营、乙方违约等各种原因提前解除，甲方对乙方额外投入的整治均不予赔偿和补偿，甲方无偿接收场地。

如乙方出于经营需要对场地另行改造，须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将方案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施工由乙方负责，一切费用以及质量、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施工问题导致甲方对外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场地使用期限及用途

（一）场地使用期限

____年 月 日至____年 月 日。

（二）场地用途

场地用途为____（具体方案需经甲方同意）____。（注意事项：1.禁止摆放易燃易爆、大量可燃物品；2.禁止桥下物流业态及停放载货车辆，或摆放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沙石、水泥等重物；3.电动自行车禁止在场区内充电；4.禁止在场区内维修保养车辆；5.未经甲方许可禁止在桥下实施明火作业。如乙方违反上述禁止事项，乙方行为属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场地。）

第五条 场地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一）收费标准

____年 月 日至____年 月 日整个场地含税使用费为人民

币_____元（大写：_____），每一年递增___%。税率___%，。合同合计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合计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含税金额相应调整。

（二）乙方应按下表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从乙方名下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该阶段的使用费至甲方账户。甲方不接受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第三方缴纳使用费行为。如确有特殊情况乙方无法缴纳，需要第三方代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代付款委托书、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受托代缴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受托方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受托方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委托书须由乙方和代缴方同时签名盖章确认，否则甲方不认可乙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计费时段	缴费金额（元）	缴费期限
合计:		

1. 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2229200782501

2.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三）甲方收到使用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如乙方需调整发票类型,应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四）乙方应自行办理水电报装及布线，乙方使用该场地所产生的政府税费及水、电、通信、网络费等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欠缴上述费用，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追索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乙方如存在分租法律关系需向第三方收取水电等费用的，需按政府定价及相关价格政策执行，如有不符合收费政策的一经发现须立即整改,因不符合收费政策造成的舆情问题所发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其他事项:乙方自行安装水电表，负责管线维修、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承担使用水、电时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防护工作。借用期间，因乙方借用水、电与任何第三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使用费。如因桥梁维护、市政工程占用等原因，需减免使用费的，乙方应于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由双方现场确认占用面积。占用结束后 5 日内，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确认占用时长后，可签署补充协议减免使用费。乙方超时申请导致无法确认面积及时长等情况的，不予减免使用费。

第六条　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合

同最后三个月为参考，取整数（正式合同删除本括号内容），乙方已于 年 月 日转账至甲方账户。甲方收款后，开具等额收据。

（二）本合同期届满，乙方交回场地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书面退款申请并附上收据原件，甲方不计息退还该保证金（乙方收到保证金的实际时间以甲方将该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时间为准）。若验收无法通过，则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三）安全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最后三个月租金千位向上取整，最高不超过 5 万，正式合同删除本括号内容），相关约定详见附件《安全协议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该场地的使用拥有监督权。甲方有权随时对该场地的使用安全、治安防火、环境卫生以及固定基础设施的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但不得影响乙方对场地的正常使用。

（二）甲方应以书面整改通知书（包括代表甲方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的交投实业路产管理部、安全监管部开具的整改通知书，下同）方式对日常检查监督中需要整改的问题送达乙方，乙方须在甲方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先行组织整改或要求乙方停业整改、停业，整改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安全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三）甲方为了维护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在该场地范围内进行施工的，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若因施工造成乙方不能使用该场地的，甲方根据双方签章确认的场地移交表，按施工实际占用面积和占用天数免除乙方的使用费。

（四）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交付该场地，并签署相应交接文件。

（五）乙方办理经营许可等手续时如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应予配合。

（六）甲方负责协调道路管养单位对该场地范围内的路面以上部分排水设施、桥梁附属进行管养。使用过程中如发生破损情况，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由甲方协调道路管养单位进行修复更新。若因乙方未能及时知会甲方而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乙方未能及时知会甲方或未采取安全避险措施而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期内甲方出于经营需要，有权变更或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整治投入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条款约定标准执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已充分了解招租公告内容，并已进行现场勘察，双方认可按现状交付该场地。

乙方已明确知悉场地权属、证照、规划等情况，了解承租该场地存在的政策风险，并承诺自行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及属地周边关系。乙方经营业务需要办理相关证照、许可等手续的，应自行按规定及时办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合同期内，因管理和使用该场地与任何第三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接甲方实施场地建设、使用、隐患整改等相关业务，如出现人员变更应提前函告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该场地，严禁擅自改变场地用途；严禁将该场地擅自转借、转让、抵押或整体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严禁利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

（五）乙方所有分租行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原则上只允许一级分租。严禁乙方转租、分租过程中对用电、用水违规加价或者变相加价收费。

（六）乙方需确保分租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安全隐患，在分租合同需明确分租范围、期限、用途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与分租户签订分租安全协议，分租安全协议需全面落实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各项内容，确保分租户按照桥下空间场地使用规范进行活动。

（七）乙方进行分租需向甲方备案，严禁未经备案的分租行为。分租备案需向甲方提交分租备案资料，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租户的基本信息、分租面积、用途、拟签订的合同模板等。

（八）乙方应按甲方书面同意的方案建设和使用该场地，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场地或要求乙方停业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由乙方负责，一切质量、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施工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索的，甲方支付的追索费用及应对追索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严禁擅自对交通安全、通讯、监控、收费、供电、防护构筑物、上下水、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拆改或者填塞；严禁损坏和占用排水管（沟）、各类地下管线等；严禁乱搭建、乱开挖、乱堆倒、乱涂贴、乱摆卖等行为；严禁任何有损场地附属设施设备的行为；严禁任何损害、侵占桥梁和影响桥梁公路设施安全的行为。

（九）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标准，对桥墩进行防护，设置防撞设施，并确保使用场地时与桥墩间的安全距离。如因乙方使用措施不当造成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乙方负责按甲方及有权第三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恢复，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负责场地范围内的安保及维护工作。发生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被盗抢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上述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毁损时，由乙方负责维修复原并承担费用。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第三方索赔。

（十一）乙方负责完善场地排水设施及污水设施，施工费用及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措施不当造成甲方场地设施的结构损坏，乙方必须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恢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承担该场地的治安责任并落实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防范及社会综治工作，同时承担该场地的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安全协议书》。

（十三）乙方应承担租赁场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负责该场地范围内绿化的种植、维护及对周边绿化的完善事宜，并负责租赁期间该场地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及防疫消杀工作；若政府部门就该场地的绿化、保洁或其他环境卫生事项提出整改或临时性执行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要求落实执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设置场地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能够接入甲方监控平台，同时将监控查看及远程操作权限开放给甲方，接受甲方监督监管。设备采购、维护及数据对接费用由乙方承

担。

（十五）鉴于甲方已有充电桩布点规划，如该场地后期计划开展该业务，由甲方统筹进行整体化运作，双方需就经营管理模式进行协商，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认。

（十六）乙方应对场地使用过程中所提交的设计方案、使用方案等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全责，甲方对设计方案的同意不能成为免除乙方责任的合理事由。后续如因方案或整治、使用行为不合法合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七）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按本协议第九条第（五）款处理，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解除合同即擅自退场、拒绝缴费或以其他形式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八）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退场并通知甲方验收。乙方退场时需保证场地平整、清洁，场地内固定基础设施使用状况良好。乙方严禁破坏场地硬化、排水排污、桥墩防护、围蔽、监控、水电工程等固定基础设施。场地内不可拆除或拆除后影响场地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乙方不得拆除，该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乙方逾期未交还场地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场地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无条件接管场地并自行清理该场地内乙方存留物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期满乙方拒不交还场地的，应按照同期场地使用费标准的双倍支付占用费，且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九）乙方如需停放电动自行车，应按本合同安全协议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如乙方未按时缴纳使用费，逾期 10 日内补缴的，甲方可不予计收迟延履行违约金。如逾期 10 日仍未缴纳使用费的，自欠缴之日起至缴清应缴使用费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

（二）甲方将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严格落实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怠于整改的，甲方可代为执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可在安全保证金中扣取，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整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对同一问题连续发出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书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发出五次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该场地，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甲方扣取履约保证金或安全保证金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甲方扣取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补足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该场地，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未扣取部分不予返还。

（四）履约保证金或安全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按本条第三款扣取保证金的同时，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该场地。

（五）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属违约行为，按照甲方收到乙方正式书面函件日期，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有如

下处理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书面函件之日距离申请的合同终止日期不超过三个月的，相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缴清至合同终止之日的场地使用费后，双方签订终止协议。

2.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书面函件之日距离申请的合同终止日期超过三个月的，经甲方审核，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全额不计息退还。乙方缴清至合同终止之日的场地使用费后，双方签订终止协议。

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场地，经甲方确认场地使用费已缴清，场地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开具书面退款申请并附上收据原件后，甲方可不计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和安全保证金（若有）。甲方在双方完成上述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相关费用。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责任，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的，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场地，乙方已交纳的使用费及保证金不予返还，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

（一）本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对场地用途、面积或合同期限等进行变更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场地用途变更

1. 乙方需对场地用途进行变更的，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如变更后的场地用途要求按甲方要求需对场地重新进行整治，乙方还应按变更后用途重新制作设计方案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由甲方组织重新评估，按最新评估价与原使用费孰高原则确定变更后的使用费标准。

2. 变更后仍为单一用途的，场地面积仍按原合同面积确定；变更后为多用途的，按设计方案确定各用途面积。

（三）场地面积变更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面积减少的，不予变更。

2. 场地面积增减不超过合同面积 5%且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仍按原合同履约，不予变更。

3. 场地面积增减超过合同面积 5%且不超过合同面积 20%，或超过 300 平方米但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4. 场地面积增减超过 2000 平方米或超过合同面积 20%的，超出部分视作新场地由甲方另行开发管理。

5. 变更后使用费单价不作调整；场地涉及整治的，合同约定的乙方整治投入按面积比例调整。

6. 变更起止日期确定

（1）因市政建设需要或路段营运单位施工需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场地面积变更的，变更起止日期以甲方认定为准。

（2）乙方自行将场地范围外扩的，由甲方按巡查记录确定外扩使用的起始日期。

（四）暂停履约及期限变更

如因桥梁检修维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场地无法使用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暂停履约，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协商采用减免使用费或顺延合同期限等方式（若公路收费期到期，则删

除顺延合同期限的描述）处理。经甲方认定场地已具备恢复使用条件的，双方应恢复履约。超过约定期限仍无法恢复履约的，乙方应重新申请暂停履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因市政建设需要、土地被收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含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场地使用费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时间据实收取。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一般以对方联系人或公司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的，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在快递单上载明快递物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支付该场地挂牌产生的交易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不论合同因自然到期而终止，还是因各种原因提前解除，甲方均不就该两项费用予以补偿或赔偿。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用地性质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该场地，如乙方使用过程中发生违规用地行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因重大事件举办（全运会、马拉松等），政府或有权第三方提出需要配合进行整治提升的或暂停经营的，承租方需要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出租方给予暂停经营期间的场地使用费减免。

4.乙方应依法申领营业执照、对应业态经营所需的许可证和其他批准文件，并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相应税款。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场地示意图

2.场地交接表

3.桥下空间工程施工图设计参考图集

4.廉洁协议

5.安全协议书

签署页

甲　　方（盖　章）：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8楼	联系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91440101054524598D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银行账户名：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名：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附件 1

场地示意图

场地红线面积为_平方米，可使用场地面积合计为_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场地”）。

附件 2

场 地 交 接 表

根据《　　场地委托管理使用协议》（合同编号：广交投实业字〔202　〕　　号），甲方按下表所列向乙方移交场地：

场地位置	移交项目	用地面积（㎡）	备注
	按场地已改造实际情况填写（例：地面硬化、桥墩防护）	场地红线面积为　平方米，可使用场地面积合计为　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场地”）。	乙方需按平面图规划面积管理使用场地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场地交接代表：　　场地交接代表：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 3

桥下空间工程施工图设计参考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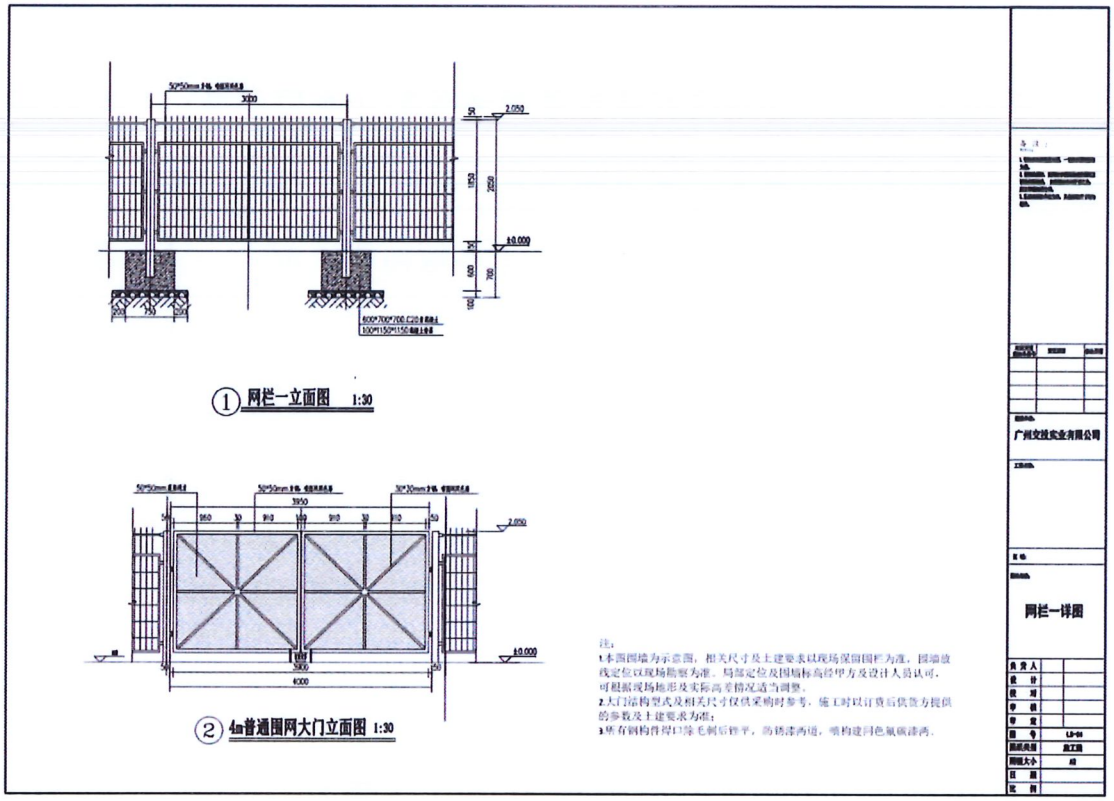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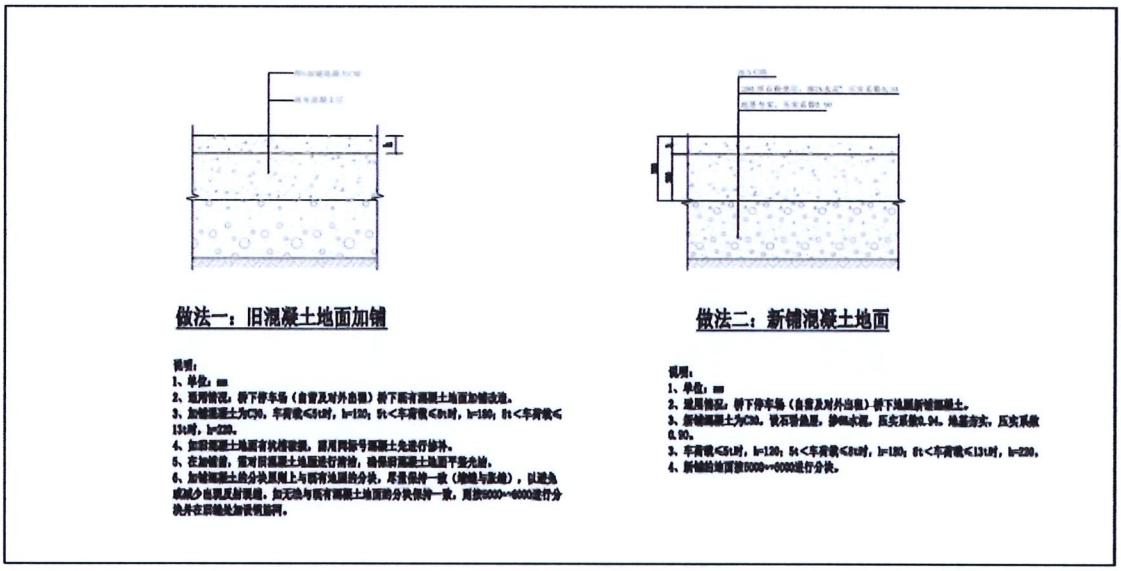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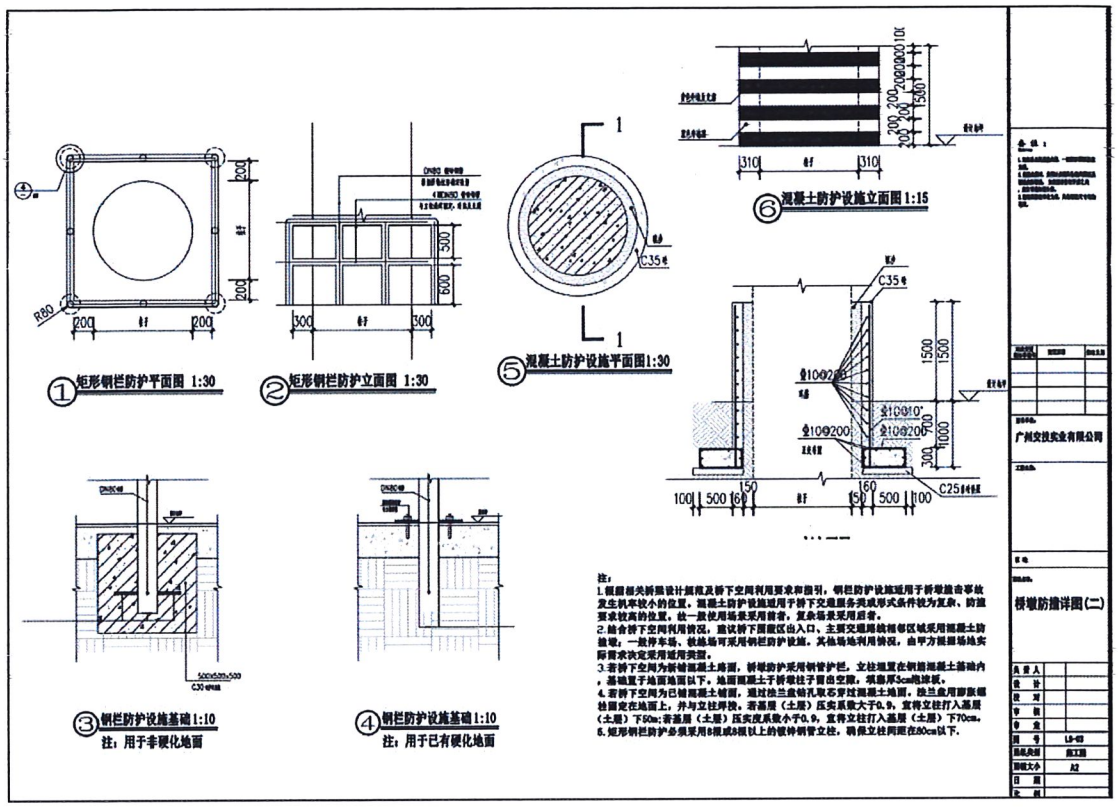
①矩形钢栏防护平面图 1:30
②矩形钢栏防护立面图 1:30
⑤混凝土防护设施平面图1:30
⑥混凝土防护设施立面图 1:15
③钢栏防护设施基础1:10
注：用于非硬化地面
④钢栏防护设施基础1:10
注：用于已有硬化地面
C35
C25
注：
1.根据桥头桥梁设计图纸及桥下空间利用要求和指引，钢栏防护设施适用于桥墩撞击事故发生机率较小的位置。混凝土防护设施适用于桥下交通服务设施形式条件较为复杂、防撞要求较高的位置。此一般使用场景采用前者，复杂场景采用后者。
2.结合桥下空间利用情况，建议桥下固定区出入口、主要交通路线相邻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撞墩，一般停车场、收费场可采用钢栏防护设施。其他场地利用情况，由甲方根据场地实际需求决定采用适用类型。
3.若桥下空间为桥墩混凝土墩面，桥墩防护采用钢管护栏，立柱埋置在钢筋混凝土基础内，基础置于地面地面以下。地面混凝土于桥墩柱子四边空隙，钢筋用5cm膨胀板。
4.若桥下空间为已铺混凝土铺面，通过地兰螺孔取芯穿过混凝土地面，地兰盘用膨胀螺栓固定在地面上，并与立柱焊接，若基层（土层）压实系数大于0.9，宜将立柱打入基层（土层）下50m；若基层（土层）压实度系数小于0.9，宜将立柱打入基层（土层）下70cm。
5.矩形钢栏防护必须采用8根或8根以上的镀锌钢管立柱，确保立柱间距在80cm以下。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桥墩防撞详图(二)
LB-03
施工图
A2

附件 4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者，应当向甲方单位或者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举报电话：020-84016240，举报邮箱：

jtsyjcsjb@yeah.net，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二）甲方对违反廉洁协议的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决定是否将乙方纳入供应商黑名单，取消乙方参与后续合作的资格。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的情况，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主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将_____租赁给乙方（合同编号广交投实业字〔2024〕 号），为规范桥下场地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乙方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承担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管。

二、甲方指定路产管理部_____（电话：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若联系人出现变动时，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对出租场地需履行以下责任：

（一）配合提供所需资料给乙方办理场地安全使用报备手续。

（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接受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三）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四）督促乙方根据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三、乙方明确由_____（电话：_____）为乙方安全工作联络人，若联系人出现变动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在使用场地时必须严格履行以下责任。

（一）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

1. 应结合建设要求，配套墩柱防护、限高架、排水排污、消防、照明监控、围墙围蔽、地面硬化、防坠落物等设施，并预留桥梁检修作业空间和安全通道。

2. 水、电等管线应敷设于自然地面以下，不得悬空架设。地面以上的电线要套管处理，严禁裸露。

3. 桥下用于交通服务类建设时，场地应整洁、平整，并满足场地排水要求。

（二）乙方应做好交通安全设施及标识：

1. 出入口要做好交通组织设计，具备条件的应将出入口分处设置，并设置限高、限速等标志，结合场地实际设置减速设施；可设置围挡设施，进行围蔽管理和使用。

2. 桥下通道上下行方向有出入口的，场内设施不得影响车辆通行视距要求，确保道路出入口视距达到规范要求。

3. 应根据桥下空间可利用的空间尺寸（含高度）及桥梁墩、台的位置，设置内部车流流向标识和标线等交通标志标线。

4. 应结合实际做好防止高空落物的安全防护设施。

（三）乙方应做好安全及消防保障：

1. 应根据附件 5-1《安全管理档案》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协议后三个月内提交安全生产资料，报送至路产管理部备案，如有情况变动应及时报备。

2. 应按照附件 5-4《桥下场地消防器材配置表》要求配备各种消防设施，对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定期保养、检修，并形成检查记录；填写消防安全信息表，设立消防器材管理台账，规范管理消防器材，

切实做好消防管理工作。对于要求设置消防车道的用地，还应按规范设置净空高度和净宽度满足规范的消防车道。

3.不得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场所、设施，或者停（堆）放、装（卸）载危险物品。

4.桥下空间不得住宿；不得出现生产、仓储、经营两种或两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二合一”、“三合一”情况。

5.不得用于人员居住或者使用燃气、电炉及明火煮食，不得违规对电动车充电或在桥下滴水线范围内场地设置充电区。

6.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或超负荷用电。

7.不得在桥下滴水线范围内停放采用电力驱动的两轮、三轮车辆，若必须停放的，在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指引出台前，参照《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桥下空间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安全管理指引（试行）》有关规定设立停车区。

8.不得擅自改变场地使用用途。

9.不得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摆摊设点、乱开挖。

10.不得妨碍桥梁养护、维修、检测。

11.不得损坏、占用各类地下管线及相关设施和附属物。

12.不得擅自对交通安全、通讯、监控、收费、供电、防护构筑物、上下水、管理用房、排水沟等桥梁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拆改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有损桥梁附属设施设备的行为。

1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行为或损害、侵占桥梁和影响桥梁公路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四）乙方应完备监控设备:

桥下空间设置监控摄像头和监控主机，与公司监控系统设备连接提供便利，视频录像保留一个月（含一个月）以上；同时监控影像需上传至交投实业公司，便于实时掌握桥底状况。

（五）乙方应保障桥梁安全:

1. 桥下空间严禁摆放易燃易爆物物品及化学危险品;

2. 桥下地面须进行平整，物品须均匀摆放，详细要求见附件 5-6。（最终物品摆放方案以甲方认可方案为准）

（该项甲方有新的堆载标准要求的从其新规）

3. 场地平整硬化施工作业时，施工机具设备和临时堆积物（堆土）不得影响桥身、桥墩的安全。

（六）乙方因经营需要确实存在特殊情况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在承租场地内使用明火的。

2. 迁移水、电、煤气、仪表及管线的。

3. 需要对交付场地施工改造的。

4. 根据《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桥下空间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安全管理指引（试行）》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区的。

5. 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经营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如设置汽车充电桩、摆放重物、安装大型机械、安装立体式停车设备等，须委托的相关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通过后，向甲方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实施上述经营活动。

（七）经营场地如涉及使用叉车等特种作业设备的，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培训，相关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因乙方员工或乙方相关人员上岗未持证发生不利后果，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安全管理

1. 甲乙双方应建立安全管理联系，相互通报管理组织架构。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洽商和协调处理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应按附件要求，按时提供附有公章的安全管理档案和其他安全管理台账资料。

3. 乙方应在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场地公开信息的宣传栏，包括不限于场地使用概况，场地平面布置图，管理人员组成人员一览表（营业执照及人员持证上岗），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风险告知牌，安全巡查规章，消防等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场地安全使用十禁令。

五、安全保证金

1. 为确保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严格履行安全责任，甲方要求乙方缴纳安全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乙方已于_年_月_日转账至甲方账户。甲方收款后，开具等额收据。

2. 合同终止，乙方开具书面退款申请并附上收据原件，甲方不计息退还安全保证金（乙方收到保证金的实际时间以甲方将该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3. 履约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方面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从安全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停业整改、单方解除合同等，具体详见 5-5《安全违约责任标准》。

4. 甲方扣取安全保证金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甲方扣取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补足安全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该场地，安全保证金未扣取部分不予返还。

5. 安全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按上款扣取安全保证金的同时，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该场地。

六、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或者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为场地委托管理使用协议的附件，与场地委托管理使用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安全管理档案

年　月

附件 5-2

现场应急处置卡

<table>
<tr><td colspan="4">重点防范风险：火灾</td></tr>
<tr><td colspan="2">安全风险
导致事故</td><td>应急处置步骤</td><td>应急
物资</td></tr>
<tr><td>车辆起火
自燃
电线故障
引发电气
火灾
堆放可燃物</td><td>火灾</td><td>1.发现火情的人要大声呼叫，某某地点或某某部位失火，并报告安全联系人、路政联系人和属地联系人。
2.立即切断电源，防止事态扩大。
3.使用灭火设备灭火，用移动式灭火器等力争在火灾初起阶段将火扑灭。
4.组织人员清理，疏散现场人员和易燃易爆、可燃材料，尽量远离着火点。
5.火势无法控制时，立即向 119 报警，如有人员受伤拨打 120。</td><td>移动式
灭火器</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应急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安全联系人：　　路政联系人：</td></tr>
<tr><td colspan="2">属地救援联系人：</td></tr>
<tr><td colspan="2">消防队：119　　医院急救：120</td></tr>
<tr><td colspan="2">应急处置流程</td><td colspan="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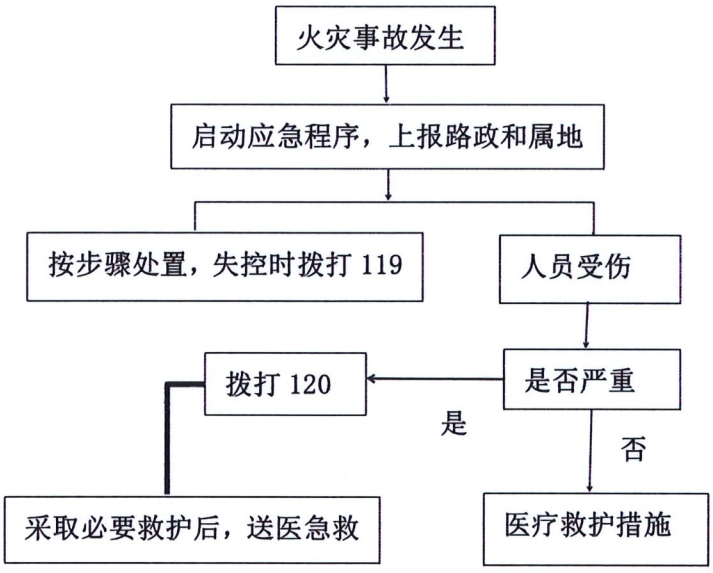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交投实业公司，一份本单位存档。

填报人：　　单位责任人：　　填报时间：

附件 5-3

****高速公路

场地日常安全巡查

管

理

台

账

（202*年）

责任单位：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路产管理部监制

安全巡查记录表

备注：本表为样版，主要工作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巡查班次	巡查时间	天气	巡查位置
上午/下午	例:10:20–11:30		（填写承租合同场地名称）
现场巡查人员签名：（手写签名）			

序号	现场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在空格内打“√”				整改措施
1	是否建立场地日常巡查管理台账，并落实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	是		否		
2	是否建立规范灭火器材管理台账	是		否		
3	是否按业主要求在办公场所等明显位置设置场地信息公示栏	是		否		
4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堆放、储存及加工易燃、易爆、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有害物品等安全隐患	是		否		
5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设置床铺、住宿人员的违规行为	是		否		
6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明火煮食的违规行为	是		否		
7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违规搭建（构）建筑物的行为	是		否		
8	场地范围是否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	是		否		
9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	是		否		
10	是否设置了电动汽车充电桩	是		否		
11	电动汽车充电桩旁边是否设置了电源开关和应急联系人、电话	是		否		
12	场地范围是否按照标准配备足量灭火器材	是		否		
13	场地范围的灭火器材是否做好检查登记	是		否		

14	场地范围的消防器材是否遮挡、过期、失效或损坏	是		否		
15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堵塞消防通道或安全出口	是		否		
16	场地范围的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器材是否设置指示标识	是		否		
17	是否存在桥梁及墩柱上打孔或凿洞的行为	是		否		
18	是否做好桥墩柱围蔽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	是		否		
19	是否存在未经业主批准擅自改变场地用途的违规行为	是		否		
20	是否存在建设方案未经业主批准擅自开展施工或使用的行为	是		否		
21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未向业主报备擅自动火作业（如烧焊等）的行为	是		否		
22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做好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	是		否		
23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或超负荷用电、线路裸露、老化等问题	是		否		
24	场地范围用电部位是否已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是		否		
25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高空坠物的安全隐患	是		否		
26	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使用面积的行为	是		否		
27	场地范围的环境卫生是否存在脏乱差的现象	是		否		
28	是否与分租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双方权责	是		否		
29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三(二) 合一”场所（即生产、储存、经营与住宿合一的场所）和“三小”出租场所（即小作坊、小档口、小娱乐场所）	是		否		
30	场地范围的排污是否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是		否		
31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或危害桥梁安全的行为	是		否		
其他						

注明	1. 本表作为日常巡查记录，现场管理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对该处场地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不留死角。 2. 该处场地每天巡查频次不得少于一次，业态众多的场地巡查频次应该增加次数。 3. 现场管理员必须在本表上签名确认，遇到业主现场检查时应主动配合出示。 4. 本表作为工作记录，防止丢失，须定期收集整理装订成册，形成场地日常巡查管理台账，归档保管，备业主或上级检查。 5. 业主将通过不定期现场抽查等方式监督工作落实情况。

附件 5-4

桥下场地消防器材配置表

位置	使用性质	面积	配置方案	消防栓（个）	干粉灭火器（手提 4KG）/个	干粉灭火器（手推 35KG）/个	消防沙箱 120X60X60CM/个	备注
桥下场地	停车场	1200 平方米	方案 1	/	3	1	1	场地内配置不少于 1 个手推 35KG 干粉灭火器。如有停放新能源车辆的相应增设水基式灭火器。
			方案 2	/	6	/	1	
		按车位	方案 3	按每 10 个小车位配置 1 个 4KG 干粉灭火器，或 50 个小车位配置一个 35KG 干粉灭火器				
	驾校教练场	1200 平方米	方案 1	/	/	1	1	场地内配置不少于 1 个手推 35KG 干粉灭火器
			方案 2	/	4	/	1	
	通透式体育场	1200 平方米	方案 1	/	4	1	1	适用铺设人工草皮足球场
			方案 2	/	6	/	1	
	堆放非易燃易爆物品场地	1200 平方米	方案 1	/	4	1	1	场地内配置不少于 1 个手推 35KG 干粉灭火器
			方案 2	/	8	/	1	
	专业市场	1200 平方米	方案 1	/	/	/	/	按所属行业消防标准配置消防器材
桥外场地	停车场	1200 平方米	方案 1	/	/	1	1	场地内配置不少于 1 个手推 35KG 干粉灭火器。如有停放新能源车辆的相应增设水基式灭火器。
			方案 2	/	4	/	1	
		按车位	方案 3	按每 10 个小车位配置 1 个 4KG 干粉灭火器，或 50 个小车位配置一个 35KG 干粉灭火器				
	驾校教练场	1200 平方米	方案 1	/	2	1	1	场地内配置不少于 1 个手推 35KG 干粉灭火器
			方案 2	/	4	/	1	
	通透式体育场	1200 平方米	方案 1	/	3	1	1	场地内适用铺设人工草皮足球场
			方案 2	/	4	/	1	
	堆放非易燃易爆物品场地	1200 平方米	方案 1	/	3	1	1	场地内配置不少于 1 个手推 35KG 干粉灭火器
			方案 2	/	6	/	1	

	专业市场	1200 平方米	方案 1	/	/	/	/	按所属行业消防标准配置消防器材

注：1. 灭火器材须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表中要求合理摆放于显眼位置，并配有检查卡；

2. 灭火器材须在五年内更换；

3. 灭火器材须每月实行例行检查，发现灭火器材失效应立即更换，并按检查情况填写检查卡和录入消防器材管理台帐；

4. 消防栓为选装设备，可根据使用性质按行业标准安装；

5. 其他场地按所属行业消防标准配置；

6. 除专业市场和铺设人工草皮足球场外，均可选择方案 1 或方案 2 配置，停车场可按方案 3 配置。

7. 桥下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区的，须根据停放数量配备相应的水基型灭火器或消防水池。

附件 5-5

安全违约责任标准

序号	事项	违约责任	备注
1	禁烟区存在吸烟行为。	每次扣取 100 元人民币。	
2	货物摆放、通道布局不符合规定，未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未按整改期限完成整改的，每次扣取 200 元人民币。	
3	未明确安全责任人，缺少安全培训和安全检查台账，现场无应急预案。	每次扣取 200 元人民币。	
4	未按照“桥下场地消防器材配置表”要求配备各种消防设施和设置检查记录卡，或存在消防设备过期、损坏等问题。		
5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通道、安全出口及相应指示标识或存在占用、堵塞安全通道的行为。		
6	场地环境卫生脏乱差。		
7	存在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未安装漏电保护开关，未设置相关警示标志及安全管理责任牌或超负荷用电的行为。		
8	未及时清理可燃杂物或存放打包材料。		
9	存放或使用汽油桶及燃气罐、煤油、柴油、酒精、天那水、稀释剂、腐蚀及放射性物品等易燃易爆化学品。	每次扣取 500 元人民币。	

10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明火行为。		
11	未经甲方同意设置床铺住人行为。		
12	擅自对甲方原有设施进行任何施工或改变现状的行为。		
13	擅自停放载货车辆和货物装卸、物流分拣等行为。		
14	在未完成桥墩保护前进行可能危害桥梁安全的开发行为。		
15	未按要求规范设置电动车停放专用区域，存在电动车随意停放、充电行为。		
16	未经甲方同意设置构筑物的行为。	未按整改期限完成整改的，每次扣取1000元人民币。	
17	未经甲方审批场地存在车辆维修、汽车美容和其他类似行为。		
18	未按要求规范堆放物品（含重物）。		
19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没有相应物业管理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没有相应《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证》。		
20	场地分租未向甲方报备、未与分租户签订安全责任书，未按规定每月组织分租户召开安全会议落实管理责任、每日落实场地安全检查、建立“安全管理档案目录”并将相应资料文件设置文件柜分类整齐摆放。		

21	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二合一”、“三合一”（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的情况。		
22	无特殊情况不参加业主召开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的。	每次扣取 500 元人民币。	
23	存在其它影响场地安全和文明使用情况。	视情每次扣取 200-500 元人民币。	
备注	以上违规内容，年内同样情况重复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有权强制停业整顿或终止管理使用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5-6

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工作要求

根据甲方提供正式版本的指引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区

附件 5-7

桥下空间场地摆放业态要求

1. 桥下空间实施摆放业态前，使用方案应报甲方审批，并按甲方要求调整认可后，实施方案。如经甲方审核相关方案实施时应对桥梁进行监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 桥下空间摆放业态应遵循在桥梁墩柱周围对称、平衡摆放的基本原则，严禁单侧摆放、偏载。

3. 桥墩前后不均匀地面如需摆放物品，宜在低侧地面开始摆放，保持桥墩周围荷载均衡。

4. 物品临时摆放，各桥跨下对应桥墩均匀摆放，从桥跨中间位置开始摆放，逐步扩大摆放范围，且至少保持与桥墩的 1.5m 以上安全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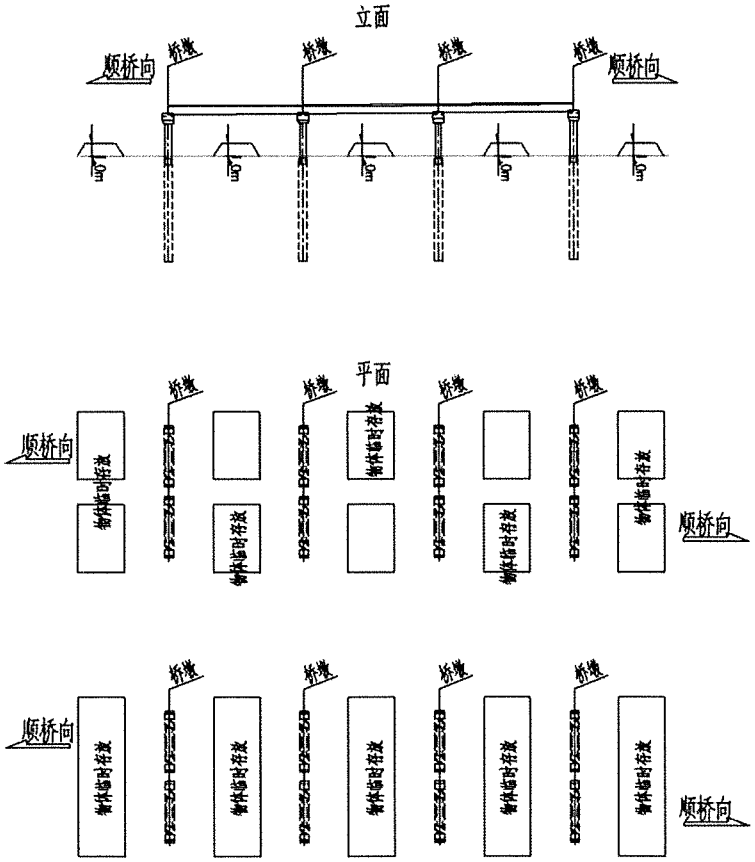

5.如经双方确认，场地区域属软土地质的，桥下桥侧区域不得作为摆放场地。特殊情况需开发利用软土地质的桥下空间做摆放用途，应对桥梁下空间利用进行计算和安全评估，或者请桥梁设计单位进行计算核实对桥梁的安全影响，才能确认是否可以利用。使用标准不得超过下述非软土地质地面标准。

6.非软土地质的桥下地面应由设计核算后确认，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 20kN/m2（2 吨/平米地面）。

7.当非软土地质的桥下地面设计暂无参数时，使用不得超过如下要求:

① 水泥砂石等散体重物需距离桥墩 5 米以上距离，高度预留 2.5 米桥梁检测高度。

②水泥制品的摆放高度需距离桥墩 1.5 米以上距离。圆形物品可能滚动的水泥管摆放方向不得对着桥墩。一般情况下不应超过 3 层摆放，整体摆放须离桥墩有 1.5 米以上的距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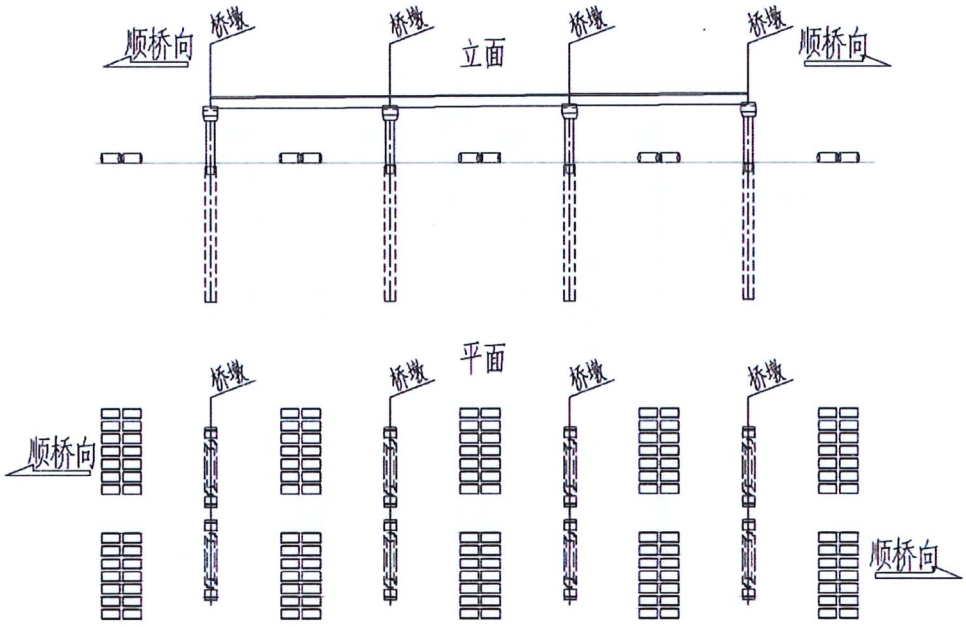

③ 轻质物品（如脚手架建材、饮料商品等）的摆放高度一般不得超过3.5米，高度预留2.5米桥梁检测高度，整体摆放须离桥墩有1.5米以上的距离，摆放物品倒塌方向不要朝向桥墩。

④金属物品、大型混凝土预制件的摆放高度应根据金属物品的每平米荷载重度来确定。物品施加在地面的荷载不得超过20kN/m2（2吨/平米地面）。

⑤汽车配件、五金等小件物品设置置物架，分类存放，存放层数根据存放物体的大小确定，一般不宜超过2层，高度上限不超过3.5米，且存放物体总重度不应超过2吨/㎡（投影面积）。

⑥难以分割的大型设备设施间距及到桥墩台距离应超过1.5米以上，高度预留2.5米桥梁检测高度，桥墩应做好防护措施。

7.如果场地有超过2吨/平米地面需求的，应做安评，或者请桥梁设计单位进行计算核实对桥梁的安全影响。

8.摆放物品与桥墩桥台之间应采取必要的防物品倾倒、滚动等措施，防止物品碰撞桥梁墩台的构件。

9.运输车辆、吊装设备等应考虑桥梁的净空要求，做好安全警示工作，严禁车辆、设备碰撞桥梁。

10.运输车辆、吊装设备不得从桥梁系梁上方通过或者设置在桥梁系梁上。

10.禁止利用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桥梁安全的作业。

11.临河桥下空间利用，污水排放原则上不得直接排入河流。

12.墩台防护设施

① 桥下场地内受车辆进出影响的桥墩，应粘贴反光条，颜色为黄黑相间，粘贴高度≥1.5 米，宽度≥0.4 米。

② 净空小于 3.5 米的桥梁，应设置金属防撞架或粘贴反光条，悬挂限高标识。

③ 桥墩周围应布置钢筋砼防撞护栏，护栏与桥墩桥台的距离符合业态经营防护要求。

13. 摆放场地应设置安全员，负责日常运营的安全管理。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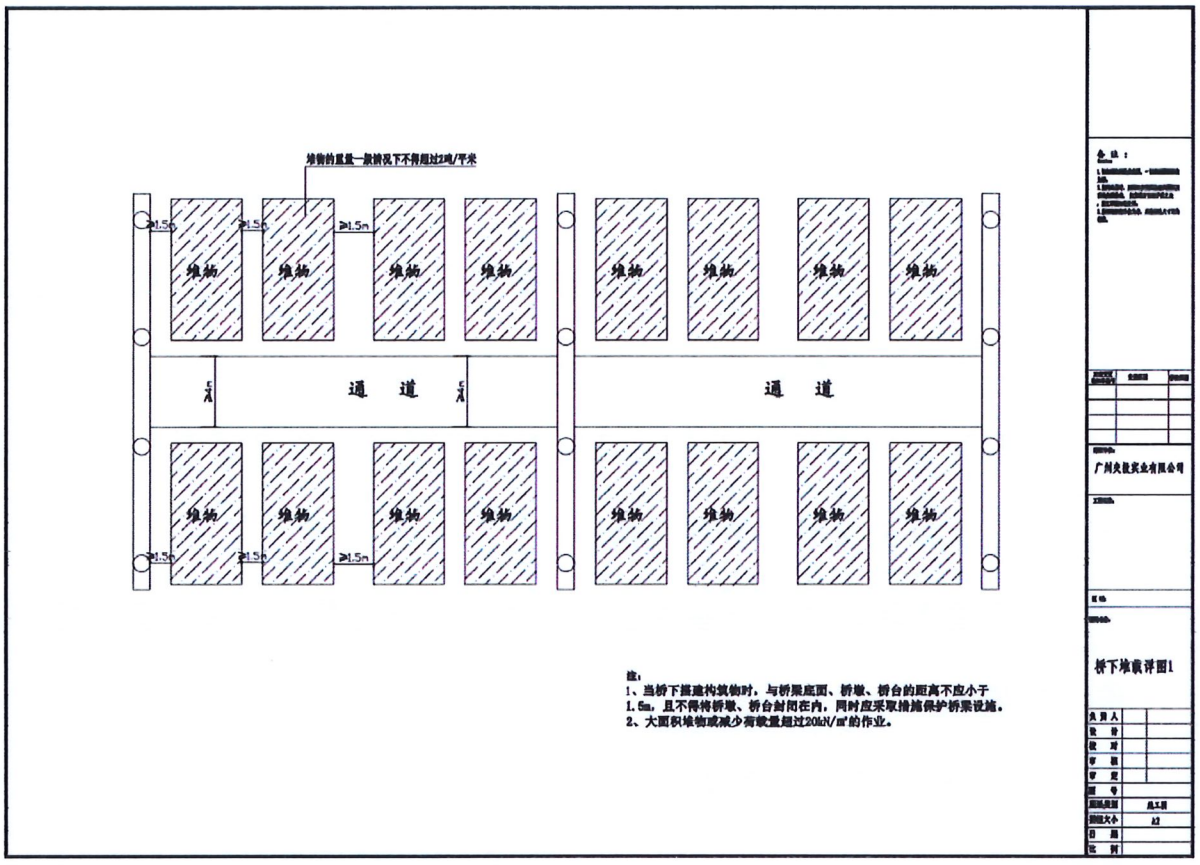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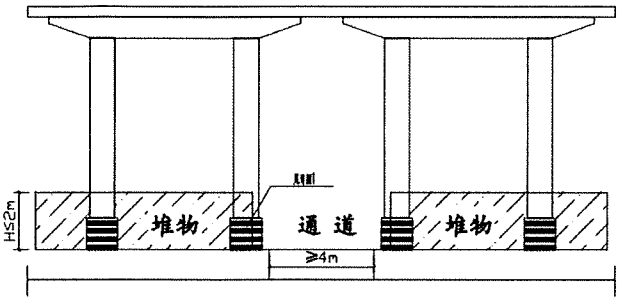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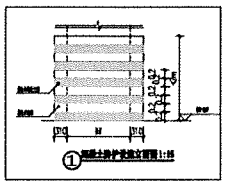

注：
1.非软土地质的桥下地面堆载应由堆场设计核算后确认，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20kN/m2（2吨/平米地面）。
2.当非软土地质的桥下地面堆场设计暂无堆载参数时，堆场使用不得超过如下要求：
① 水泥砂石、水泥制品的摆放高度不得超过1.0米且须离桥墩有1.5米以上的距离；
② 轻质物品（如脚手架建材、软料商品等）的摆放高度一般不得超过2.0米；
③ 金属物品的摆放高度应根据金属物品的每平米荷载重度来确定。金属物品施加在地面的荷载不得超过20kN/m2（2吨/平米地面）。
3.墩台防护设施
① 桥下场地内受车辆进出影响的桥墩，应粘贴反光条，颜色为黄黑相间，粘贴高度≥1.5米，宽度≥0.4米。
② 净空小于3.5米的桥洞，应设置金属防撞墩或粘贴反光条，显地限高标识。
4.特殊情况需开发利用软土地质的桥下空间做堆场，应由堆场设计单位和桥梁设计单位核算后确认。

广州交建实业有限公司

桥下堆载详图2